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新增 3000 万只玻璃仪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0
附表	101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604-320925-89-02-342645）
-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现有项目（东厂）土地证及本次扩建项目用地规划调整证明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9 现有项目现状评估意见
-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认可声明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5 资质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现有项目厂区（东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西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图

附图 4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 本次扩建项目与芦沟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次扩建项目与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附图 8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次扩建项目与建湖县芦沟镇 1012 单元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3000 万只玻璃仪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25-89-02-3426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 / 乡（街道） 裴红西路北侧		
地理坐标	（ 119 度 51 分 36.83658 秒， 33 度 21 分 36.852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3 玻璃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右侧，相应选择打√）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相应选择打√）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48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用作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建湖县芦沟镇 1001 单元、1012 单元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建政复〔2026〕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详见附件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11km，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 6.3km。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 6。

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相符性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企业距离（km）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省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国家级生态管控区	省级生态管控区
	西塘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仅包含范围内湿地，不包含建设用地）	92.08	/	6.3	/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	41.06	/	9.11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								

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次扩建项目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砂产生颗粒物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第 4 章

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新鲜用水 1670.03m³/a；年新增用电约 80 万千瓦时，用电依托芦沟镇裴刘社区。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即本次扩建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芦沟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32092530415）。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1）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不	符合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电能、液化气，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亦不属于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海洋环	符合

		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不涉及自然岸线。	符合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 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合盐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业。 (2)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 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本次扩建项目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污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布局，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	(1) 本次扩建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2) 本次扩建项目合理布局，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噪声，不涉及恶臭、油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属于先进水平；能源为电、液化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土地利用效率高。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本次扩建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

4、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备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③ “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11km，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 6.3km；产品为玻璃仪器，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不相违背。

5、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运营期间液化气燃烧、油墨挥发、磨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

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的扩散，油墨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限值，根据第四章工程计算，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规定限值。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5。

表 1-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	本次扩建项目已按要求

		项目 环评 审批	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玻璃屑、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包装盒/纸、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墨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排污 许可 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 危废 经营 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 贮存 管理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

		转移过程管理	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				

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1、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次扩建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油墨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限值，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规定限值，并且加强源头控制、通风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的扩散。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 91320925588421526J001W（有效期限：2025-6-13 至 2030-6-12），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重新申领排污登记手续。	符合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油墨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限值，厂区内污染物浓度	符合

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B表B.1规定限值,并且加强源头控制、通风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的扩散。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极少量的松油透醇0.1t/a、松节油0.1t/a与乙基纤维素搅拌混合用于刻度、印刷工段,不涉及生产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玻璃仪器,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芦沟镇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极少量的松油透醇0.1t/a、松节油0.1t/a与乙基纤维素搅拌混合用于刻度、印刷工段,不涉及生产高VOCs含量的溶	符合

			剂型涂料。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油墨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限值,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规定限值,并且加强源头控制、通风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的扩散。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玻璃仪器,行业类别为[C3053]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芦沟镇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松油透醇 0.1t/a、松节油 0.1t/a 与乙基纤维素搅拌混合用于刻度、印刷工段,不涉及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油墨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限值,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规定限值,并且加强源头控制、通风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的扩散。	符合
	13、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			

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扩建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管液化气、松节油、少量危险废物等，根据第四章节计算结果，全厂 Q 值为 0.0209，属于低风险等级，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可利用黄沙形成围堰围堵事故废水，并引入吨桶内储存，同时企业将在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阀。	符合
	强化常态化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	企业将建立环	符合

		隐患排查治理	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玻璃”）现有项目厂址（以下简称“东厂”）位于盐城市建湖县芦沟镇裴刘人民路东首。2012 年编制《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玻璃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玻璃仪器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5588421526J001W）。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整合企业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汇达玻璃在东厂向西 170m 处的闲置空地（该地块原为裴刘幼儿园，幼儿园现已停办并处于闲置状态，该地块用地规划已调整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调整证明见附件 5）新建厂房等建筑面积 6587 平方米（以下简称“西厂”），新购置自动烧杯机、退火隧道窑、玻璃加工车床、裁管机等设备 1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3000 万只玻璃仪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备案（建政服备〔2026〕4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万只玻璃仪器技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 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东厂			西厂			扩建后 全厂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东 厂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西 厂		

玻璃仪器	2000 万只	0	2000 万只	0	3000 万只	3000 万只	5000 万只	2560h
------	---------	---	---------	---	---------	---------	---------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东厂现有员工 80 人，西厂新增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运行 320 天，年工作时间 256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个厂区内，现有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与本次扩建项目的无关、无依托关系，本次扩建项目均为在西厂新建，具体内容详见表 2-2、表 2-3。

表 2-2 现有项目（东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F，建筑面积 800m ² ，烧杯制作车间，包括切割等工序	/
	车间二		2F，建筑面积 1800m ² ，1F 为仓库，2F 布置退火等工序	/
	车间三		1F，建筑面积 900m ² ，布置刻字、印刷、切管、制作、退火、检验、包装等工序	/
	车间四		2F，建筑面积 600m ² ，1F 为仓库，2F 试管制作等工序	/
	车间五		1F，建筑面积 3000m ² ，布置灯工制作、磨砂、刻度、印刷、检验、包装等工序及半成品贮存	/
	车间六		1F，建筑面积 1800m ² ，布置磨砂工序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450m ²	/
	食堂		建筑面积 300m ²	/
	仓库 1		建筑面积 1400m ²	放置包装材料
	仓库 2		建筑面积 240m ²	放置机修工具等
	仓库 3		建筑面积 170m ²	放置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20m ²	放置硼砂、石英砂、硼酸等原料
	半成品仓库 1		建筑面积 1500m ²	放置烧瓶、试剂瓶、试管、量筒、管类器具等玻璃仪器的半成品
	半成品仓库 2		建筑面积 32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400m ²	放置烧瓶、试剂瓶、试管、量筒、管类器具等玻璃仪器的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 1258.02m ³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768m ³ /a，雨污分流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量 102.6m ³ /a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64 万 kW·h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气	液化气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新建
		供氧	液氧罐	15m ³	新建
		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系统	1.5~2.5m ³ /min	/
		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油墨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磨砂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搅拌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处理能力 0.6t/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10m ³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占地面积 5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场相关规定要求整改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²	现有项目未建设危废库，本次在东厂新建 1 座危废贮存库，用于贮存现有项目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垃圾桶若干	/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西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2F，建筑面积 5000m ² ，1F 布置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刻字、印刷、退火、包装等工序，2F 布置玻璃管切割、烧制、制作（成型）、检验等工序	新建
	清洗车间	1F，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磨砂车间	1F，建筑面积 150m ²	新建
辅助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50m ²	位于车间一 1F

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350m ²	位于车间一 1F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350m ²	位于车间一 1F	
	变压器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液氧储罐		15m ³	新建	
	液化气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 1670.03m ³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1024m ³ /a，雨污分流	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检验废水	检验废水量 2.97t/a	回用于绿化用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 117t/a	回用于绿化用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量 152t/a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气	液化气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供氧	液氧罐	单罐 15m ³	新建
		纯水	纯水设备	纯水产生量 390t/a	新建
		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系统	1.5~2.5m ³ /min	新建
		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油墨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磨砂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处理能力 0.6t/h	新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10m ³	新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场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垃圾桶若干	新建

(1) 给水工程

涉密不予公开

(2) 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新建排水管道，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沙港。

(3) 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年新增用电 80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4) 供气

本次扩建项目玻璃烧制等由液化气供热，本次扩建项目在西厂新建 1 个液化气房，新增液化气 200t/a。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个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设备均为新购置，除纯水制备设备外，其他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不共用，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0。

表 2-4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烧杯机	/	6	新增
2	变压器	315KVA	1	新增
3	退火隧道窑	32 米长	1	新增
4	裁管机	/	10	新增
5	玻璃加工车床	/	10	新增
6	元口设备	/	20	新增
7	磨砂机器	/	10	新增
8	印刷机	/	20	新增
9	自动印刷机	/	3	新增
10	智能量水设备	/	10	新增
11	智能划线设备	/	10	新增
12	方型退火炉	/	5	新增
13	氧气储罐	15 立方	1	新增
14	液化气气化器	50KG	5	新增
15	自动智能量筒接底机	/	5	新增
16	自动智能烧杯封底机	/	5	新增
17	不锈钢盆	直径 60cm	10	新增
18	自动打包机	/	2	新增
19	纯水设备	/	1	新增
合计			135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个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新购置，纯水由本次扩建项目自行制备并定期供应给现有项目使用，其余原辅料均与现有项目不共用，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 2-5，相关理化性质见表 2-6，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 2-11。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原辅料	玻璃管	玻璃	2000	100	t/a	箱装	外购，汽车运输
2		包装物	纸箱、泡沫等	30	10	t/a	箱装	外购，汽车运输
3		烧瓶毛坯	玻璃	1000	100	t/a	箱装	外购，汽车运输
4		松油透醇	99.5% α -松油醇，0.5%萜类衍生物	0.1	0.1	t/a	瓶装	外购，汽车运输
5		松节油	99% α -蒎烯、 β -蒎烯，1%树脂类杂质	0.1	0.1	t/a	瓶装	外购，汽车运输
6		乙基纤维素	纤维素醚衍生物	1	1	t/a	盒装	外购，汽车运输
7		蓝、白色素	无机耐高温颜料	0.1	0.1	t/a	盒装	外购，汽车运输
8		液氧	氧	540	15	t/a	储罐	外购，汽车运输
9		金刚砂	/	150	10	t/a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10		液化气	丙烷、丁烷为主，少量丙烯、丁烯，混合低碳烷烃/烯烃	200	1	t/a	储罐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6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松油透醇	无色微黄黏稠液体，有樟脑、丁香气味，几乎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沸点：214~218℃，挥发慢、慢干性溶剂），闪点：90℃左右。	可燃、不易爆	皮肤长期接触：轻微脱脂、干燥、过敏瘙痒
2	松节油	无色透明液体，强烈松节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沸点：150~170℃，挥发快、快干溶剂，闪点：35℃左右，易燃危险液体，遇明火、高温极易挥发起火。	易燃	吸入：强烈刺激呼吸道、头晕、头痛、胸闷，长期慢性吸入伤肝、肾、神经系统
3	乙基纤维素	白色细粉末，无臭、无味，高分子聚	/	/

			合物,常温下难挥发,完全不溶于水、酒精,只溶于 松油醇/松节油混合有机溶剂。		
	4	蓝、白色素	纯无机矿物粉料,无挥发性、无易燃性。耐温 800°C+, 烧结不变色、不分解。	/	/
	5	液化气	沸点很低: -42°C~-0.5°C, 常压下极易气化, 液态泄露瞬间大量挥发吸热、易冻伤。不溶于水, 溶于汽油、有机溶剂, 严禁接触强氧化剂、氯气, 会反应引发爆炸。	易燃, 爆炸极限: 2%~10% (空气中体积占比)	/
	6	液氧	呈浅蓝色或天蓝色透明液体, 常温下会迅速沸腾变成气体。沸点约-183°C, 凝固点约-218°C至-222°C, 密度约 1.14g/cm ³ 。液氧具有强顺磁性, 是少数可被磁铁吸附的液体, 甚至能在强磁铁两极间悬浮。	液氧本身不可燃, 但属于极强的氧化剂, 能强烈助燃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增用地、新建厂房, 不依托现有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 占地面积约 9.88 亩, 厂区南北布置, 自南向北依次是车间一、一排附房(包括变压器房、厕所、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库、液氧储罐、磨砂车间、清洗车间、附房、液化气房)。汇达玻璃西厂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 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 厂区设有安全通道, 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 采用混凝土路面, 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 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组织合理, 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2。 8、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 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沿芦线、居民; 东侧为裴刘中学、汇达玻璃现有项目(东厂); 西侧为居民、学义线; 北侧为居民、骨干河支流。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敏感目标距离厂界 2 米。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 其基本工艺(或工作)及污染工序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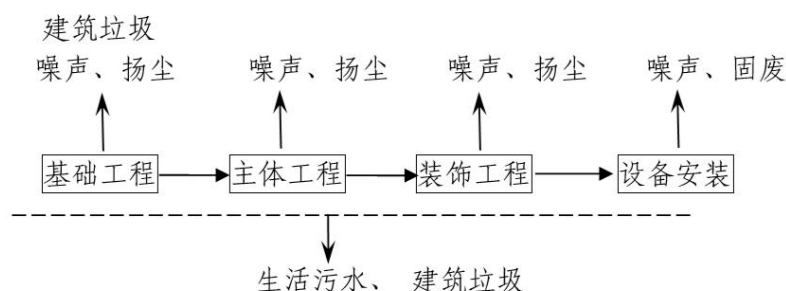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首先护围挖土，包括建筑物地下工程土方挖掘，就本项目而言主要包括管道等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土，也可较少重复运土量。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静压灌注，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④设备及辅助工程施工安装

生产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公辅设备安装、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包装材料等。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扩建新增产品为玻璃仪器，具体种类包括烧杯、烧瓶、容量品、灯工类产品、管类量器等，不同类型的玻璃仪器生产工艺一致，仅外形、用途等不同，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涉密不予公开

3.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涉密不予公开

一、现有项目概况

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芦沟镇裴刘人民路东首。2012年编制《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玻璃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盐城汇达玻璃仪器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玻璃仪器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29日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于2025年6月13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5588421526J001W）。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排污情况
年产2000万只玻璃仪器项目	2012年通过审批	2016年11月29日“现状评估”通过备案登记	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925588421526J001W（有效期限：2025-6-13至2030-6-12）

厂区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9。

表2-9 公司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玻璃仪器	2000万只/年	2560h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鉴于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受当时评价标准、技术规范及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影响，报告内容已无法全面、准确反映现有项目当前的污染物排放现状及环保措施落实成效。

为确保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合理衔接，避免因现有项目基础信息不明确、不全面对后续竣工验收等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补充细化，细化内容主要包括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现状、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结合当前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评价标准及技术规范，补充完善相关基础数据，核实相关环保信息，为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依据，确保全厂整体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1、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全电熔炉	8T 10T	2
2	变压器	500KVA 630KVA	2
3	自动烧杯机	/	8
4	自动试管机	12KVA	15
5	退火隧道窑	32 米长	2
6	发电机组	400KVA	1
7	印刷机	/	20
8	自动印刷机	/	3
9	烧杯爆口机	/	5
10	裁管机	/	15
11	氧气储罐	15 立方米	1
12	磨砂机器	/	10
13	液化气气化器	/	6
14	元口设备	/	20
15	玻璃加工车床	/	10
16	螺口试管设备	/	2
17	液压成型机	压力 32T 10T	2
18	气压成型机	/	1
19	自动行列机	/	1
20	自动吹泡机	/	1
21	自动拉管机	/	3
22	空气压缩机	/	5
23	叉车	3T	1
24	拌料机	/	1
25	供料机	/	1
合计			138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原辅料	玻璃管	玻璃	1000	100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2		硼砂	四硼酸钠	270	30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3		石英砂	二氧化硅	1100	100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4		硼酸	/	85	10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5		氢氧化铝	/	45	4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6		工业盐	氯化钠	3	1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7		金刚砂	碳化硅	150	15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8	氧化铯	三氧化二铯	0.5	0.1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9	包装物	纸箱、泡沫等	100	30	t/a	箱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0	松油透醇	99.5% α -松油醇, 0.5%萜类衍生物	0.1	0.1	t/a	瓶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1	松节油	99% α -蒎烯、 β -蒎烯, 1%树脂类杂质	0.1	0.1	t/a	瓶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2	乙基纤维素	纤维素醚衍生物	1	1	t/a	盒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3	蓝、白色素	无机耐高温颜料	0.1	0.1	t/a	盒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4	液氧	氧	480	15	t/a	储罐	外购, 汽车运输
15	液化气	丙烷、丁烷为主, 少量丙烯、丁烯, 混合低碳烷烃/烯烃	240	0.5	t/a	储罐	外购, 汽车运输
16	纯水	水	110	10	t/a	桶装	西厂提供, 叉车运输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年产 2000 万只玻璃仪器主要分为 2 条生产线, 第一条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试管、量筒、管类器具、灯工类仪器、标准口仪器等产品, 第二条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烧杯、烧瓶、试剂瓶、容量品、抽滤瓶、结晶皿、螺口试剂瓶、玻璃泡壳、玻璃浮球、玻璃压制产品等产品。

涉密不予公开

3.现有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13。

涉密不予公开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涉密不予公开

(2) 废气

涉密不予公开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等, 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设备，远离厂界，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绿化带降噪等。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玻璃屑、废金刚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油墨调配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玻璃屑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2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废金刚砂		磨砂	固态	金刚砂	—	SW59	900-099-S59	60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20	
4.	废包装盒/纸		包装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0.1	
5.	污泥		沉淀池	固液	玻璃屑、灰尘等	—	SW07	900-099-S07	5.13	
6.	废油墨包装	危险废物	刻度、印刷	固态	塑料、松节油等	T/C	HW49	900-041-49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2	环卫清运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932	0	0.1932
		非甲烷总烃	0.1985	0	0.1985
		二氧化硫	0.00007	0	0.00007
		氮氧化物	0.143	0	0.143
废水	废水量		870.6	0	870.6/870.6
	COD		0.2304	0.0384	0.192/0.0384
	SS		0.213	0.088	0.125/0.0087
	氨氮		0.023	0	0.023/0.0031
	TN		0.035	0.004	0.031/0.0092
	TP		0.031	0.0295	0.0015/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87.23	87.23	0
	危险废物		0.035	0.03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四、与本次扩建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与本次扩建项目不共用同一厂区，不涉及与本次扩建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1）现有项目问题

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刻度、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松油透醇、松节油、乙基纤维素、蓝、白色素的包装盒/袋均为危险废物，现有项目环评及现状评估均未考虑危险废物，未建设危废贮存场地，现有印刷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盒/袋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定期由松油透醇、松节油、乙基纤维素及蓝、白色素的供应商回收；现有项目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50m²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未提出相关标准要求。

②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受当时评价标准、技术规范，报告内容已无法全面、准确反映现有项目当前的污染物排放现状及环保措施落实成效。

③现有项目环评仅提及液化气燃烧废气、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具体计算无组织排放量，未考虑刻字、印刷油墨挥发废气、磨砂废气及搅拌废气的产生。

④现有项目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环评中描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且未考虑检验废水产生及去向，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东厂现有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检验废水用于东厂绿化，废水排放量增加。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编制过程中，已补充现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已补充废油墨包装，并新建 1 个 5m³的危废贮存库，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堆场需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②本次编制过程中，已对现有项目进行全面重新梳理，梳理内容主要包括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现状、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③本次环评编制已在现有项目情况补充现有环评未核算的废气、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监测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

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 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厂房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居民区距离小于 50m，因此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厂界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BQT2605001 号），本项目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

表 3-2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值	达标
----	------	------	------	----	-----	----

项目				采样时段(时、分)	监测结果 dB (A)	dB (A)	情况
声环境	居民 1	环境噪声	2026.5.11	14:39-14:49	50.7	60	达标
	居民 2	环境噪声		15:03-15:13	41.6	60	达标
	居民 3	环境噪声		15:17-15:27	55.1	60	达标
	零散居民	环境噪声		15:39-15:49	47.1	60	达标
	居民 4	环境噪声		16:03-16:13	50.5	60	达标
	裴刘小学	环境噪声		16:33-16:43	51.5	60	达标
	居民 5	环境噪声		16:52-17:02	47.8	60	达标

注：生产制度为白天一班制，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采样地点“裴刘中学”已停止招生，现为“裴刘小学”。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地下水、土壤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沉淀池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扩建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

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6、电磁辐射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1小时浓度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最终纳污河为黄沙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黄沙港及周边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黄沙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TN	mg/L	≤1.0
			TP	mg/L	≤0.2（湖、库 0.05）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 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施工期	/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1、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居民区为南侧的一户居民（与厂界紧邻）。

2、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目标为多处散户居民及裴刘小学（与厂界紧邻）。

3、地下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裴红西路北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a）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保护 目标	766187	3694892	居民 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 标准限值	S	紧邻
	766152	3694847	居民 2			S	20
	766093	3694878	居民 3			W	紧邻
	766123	3694948	零散居民			N	紧邻
	766399	3694922	居民 4			SE	220
	766234	3694951	裴刘小学			E	紧邻
	766542	3695022	居民 5			E	415
	766454	3695252	居民 6			NE	400
	766225	3695187	居民 7			NE	210
	766079	3695039	居民 8			N	100
	765983	3694867	居民 9			W	115
	765887	3694856	居民 10			W	210
	765747	3694828	居民 11			W	365
	765795	3694696	居民 12			SW	370
	765900	3694578	居民 13			SW	340
	765942	3692762	居民 14			SW	110
	766083	369771	居民 15			SW	70

	765802	3694573	居民 16			SW	380
	766178	3694559	居民 17			SW	300
地表水	766117	3694972	骨干河支流	河流	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N	20
	766695	3693762	盐河/皮汊河			S	1230
	766071	3709961	黄沙港			N	15000
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3-8（b）						
地下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58192	3699851	西塘河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¹⁾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W	9110
	748016	3707196	西塘河重要湿地 ⁽²⁾	湿地生态	湿地生态系统	SW	6300

注：（1）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 3-6（b）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居民 1	766187	3694892	0	2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6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居民 2	766152	3694847	0	20	S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6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居民 3	766093	3694878	0	5	W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6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零散居民	766123	3694948	0	5	N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6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居民 4	766399	3694922	0	220	SE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6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裴刘小学	766234	3694951	0	6	E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12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居民 5	766542	3695022	0	415	E		钢混结构，朝南，楼高约 6m，周边主要为街道及居民。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119°51'35.55234"E, 33°21'36.34531"N）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一、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液化气燃烧、油墨挥发、磨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B表B.1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表3-10。

表 3-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本次扩建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检验废水用作绿化，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表 3-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30	4（6）
总磷（以 P 计）	5	0.5
总氮（以 N 计）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2 回用水标准一览表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pH 无量纲
-----	----------------------

回用类型	pH 值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	6-9	10	-	8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四、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094	0	0.2094
		二氧化硫	0.00005	0	0.00005
		氮氧化物	0.1022	0	0.1022
		非甲烷总烃	0.1985	0	0.1985
废水		废水量	1176	0	1176/1176
		COD	0.3072	0.0461	0.2611/0.0512
		SS	0.2864	0.1278	0.1586/0.0117
		NH ₃ -N	0.0307	0.0006	0.0301/0.0041
		TN	0.0461	0.0046	0.0415/0.0123
		TP	0.0026	0.0004	0.0022/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85.81	185.81	0
		危险废物	0.035	0.035	0
		生活垃圾	25.6	25.6	0

“/”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表 3-15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排 放 量 （t/a）	现有项目批 复 量 （t/a）	本次扩建 项目排 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 减 量 （t/a）	全厂排 放 量 （t/a）	排 放 增 减 量 （t/a）
废 气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0.1932	0	0.2094	0	0.3726	+0.3726
		二 氧 化 硫	0.00007	0	0.00005	0	0.00012	+0.00012
		氮 氧 化 物	0.143	0	0.1022	0	0.2452	+0.2452
		非 甲 烷 总 烃	0.1985	0	0.1985	0	0.397	+0.397
废 水		废 水 量	870.6/870.6	768/768	1176/1176	0	2046.6/2046.6	+1278.6/1278.6
		COD	0.192/0.0384	0.2304/0.0384	0.2611/0.0512	0	0.4531/0.0896	+0.2227/0.0512
		SS	0.125/0.0087	0.192/0.0077	0.1586/0.0117	0	0.2836/0.0204	+0.0916/0.0127
		NH ₃ -N	0.023/0.0031	0.023/0.0038	0.0301/0.0041	0	0.0531/0.0072	+0.0301/0.0034
		TN	0.031/0.0092	0.031/0.0004	0.0415/0.0123	0	0.0725/0.0215	+0.0415/0.0211
		TP	0.0015/0.0004	0.0015/0.0004	0.0022/0.0005	0	0.0037/0.0009	+0.0022/0.0005
固 废		一般固废	87.23	0	100.81	0	188.04	+100.81
		危险废物	0.035	0	0.035	0	0.07	+0.035
		生活垃圾	12	0	25.6	0	37.6	+25.6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排放增减量基于现有环评批复量增减。

总量控制指标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

②总量控制指标:

1) 本次扩建项目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4824t/a、颗粒物 0.2094t/a、二氧化硫 0.00005t/a、氮氧化物 0.1022t/a。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1176m³/a, COD0.2626t/a、NH₃-N0.1586t/a、TN0.0415t/a、TP0.0022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176m³/a, COD0.0527t/a、NH₃-N0.0051t/a、TN0.0154t/a、TP0.0005t/a。

2)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397t/a、颗粒物 0.3726t/a、二氧化硫 0.00012t/a、氮氧化物 0.2452t/a。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2046.6m³/a, COD0.4556t/a、NH₃-N0.0531t/a、TN0.0725t/a、TP0.0037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2046.6m³/a, COD0.0921t/a、NH₃-N0.0089t/a、TN0.0269t/a、TP0.0009t/a。

3)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申请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1278.6m³/a, COD0.2227t/a、NH₃-N0.0301t/a、TN0.0415t/a、TP0.0022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176m³/a, COD0.0512t/a、NH₃-N0.0034t/a、TN0.0211t/a、TP0.0005t/a。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5588421526J001W)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液化气，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天然气为燃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次扩建项目涉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厂房，施工期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废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1) 道路硬化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滤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三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边界围挡 ①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②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③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授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②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以上； ③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物料覆盖 ①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②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③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 定期洒水、清扫
-----------	--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湖洒水清扫。 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②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③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沉渣并规范处置。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土建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工厂的厕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时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敏感保护目标有一定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需提前报批，并设置施工隔声屏障等措施。本项目工程量较小，工期短，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短期性影响。 固废：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刻字、印刷使用油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磨砂产生的颗粒物，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涉密不予公开

2、污染防治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无组织排放相关的环保管理措施

①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②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③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④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包装桶、储库、料仓中；

b.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c.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⑥生产线装置防治措施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中应封闭；投料过程宜缓慢小心，投料口不宜过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次扩建项目仓库、生产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涉密不予公开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

涉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涉密不予公开
--------------	--------

表 4-8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51'35.33991"	33°21'37.49437"	1176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6:00-22:00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N	12
									TP	0.5

表 4-9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50
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70
6		TP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表 4-10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255	0.000821	0.2611
3		SS	140	0.000496	0.1586
4		NH ₃ -N	29.4	0.000094	0.0301
5		TN	40.5	0.000130	0.0415
6		TP	2.125	0.000007	0.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000816
		SS			0.000496
		NH ₃ -N			0.000094
		TN			0.000130
		TP			0.000007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排水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76t/a (3.675t/d)，其中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52t/a

(0.475t/d)，沉淀池 10m³，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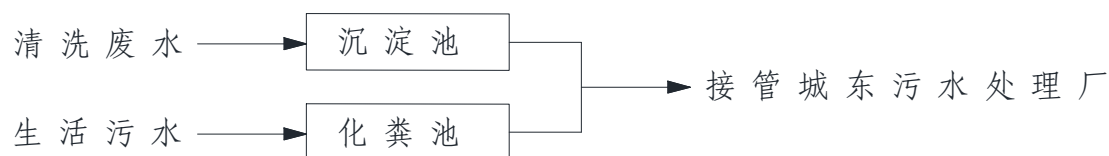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利用废水中悬浮颗粒和水的比重不同，借助重力沉降作用将悬浮颗粒从水中分离出来，主要用于去除水中悬浮颗粒、胶体杂质。

(2)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 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4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采用“预处理+A2O 处理+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 万吨一期工程（2 万吨/日）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过原盐城市环保局审批（详见附件：盐环审〔2010〕34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过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详见附件：盐环验〔2013〕19 号）。为减轻建湖开发区工业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开展二期扩建项目，扩建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项目为建湖开发区配套的集中处理企业生产废水的污水处理单元，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实际排放规模不高于 22500 吨/天，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除硬、除氟）+多级 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入河排污口沿用一期项目已建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在黄沙港。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裴红西路北侧，在黄沙港以南，故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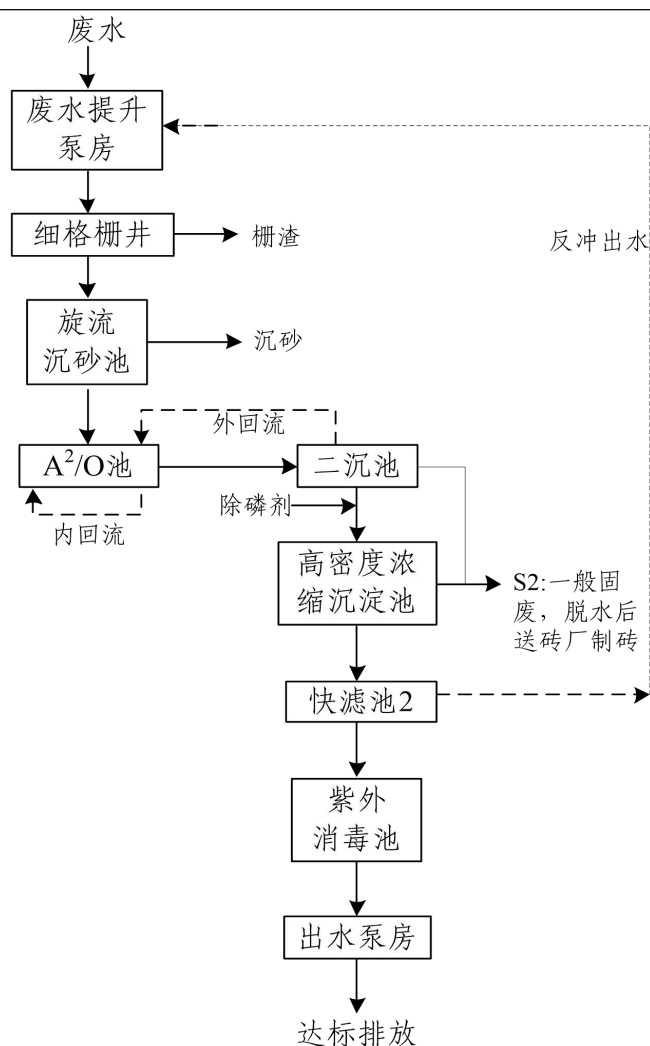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城东污水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管网收水范围包括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包括钟庄社区）、近湖镇（西塘河以东区域）、庆丰镇、芦沟镇（包括裴刘社区）。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尚有处置余量（约1万吨），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176吨/年（即3.675吨/天），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重较小，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量。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入黄沙港，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黄沙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黄沙港水环境功能。

3、浓水用作绿化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检验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4、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使用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去除了大颗粒悬浮物，仅剩未去除的低浓度悬浮物（如玻璃微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pH 值、总氮	年/次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玻璃加工车床、裁管机等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和风机，噪声源强约80~90dB(A)，本次扩建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25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4-12、4-13。

表 4-12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空压机	5	70	0	85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8:00-17:30
2	恒温空调风机	10	15	0	85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8:00-17:30

表 4-13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	合并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自动烧杯机	6	75	82.8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0	20	0	50	48.82	8:00-17:30	25	23.82	1	厂界西侧
2.		退火隧道窑	1	70	70		85	45	0	85	31.41		25	6.41	1	
3.		裁管机	10	80	90		45	40	0	45	56.94		25	31.94	1	
4.		玻璃加工车床	10	80	90		45	35	0	45	56.94		25	31.94	1	

	5.		元口设备	20	75	88		45	45	0	45	54.94		25	29.94	1	
	6.		恒温空调	2	70	73		15	30	0	15	49.48		25	24.48	1	
	7.		印刷机	20	75	88		45	70	0	45	54.94		25	29.94	1	
	8.		自动印刷机	3	75	79.8		50	70	0	50	45.82		25	20.82	1	
	9.		智能量水设备	10	70	80		30	20	0	30	50.46		25	25.46	1	
	10.		智能划线设备	10	70	80		40	40	0	40	47.96		25	22.96	1	
	11.		方型退火炉	5	70	77		85	40	0	85	38.41		25	13.41	1	
	12.		自动打包机	2	75	78		70	20	0	70	41.10		25	16.10	1	
	13.		自动智能量筒接底机	5	75	82		70	30	0	70	45.10		25	20.10	1	
	14.		自动智能烧杯封底机	5	75	82		70	35	0	70	45.10		25	20.10	1	
	15.	液化气房	液化气气化器	5	75	82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95	75	0	95	42.45	8:00-17:30	25	17.45	1	厂界东侧
	16.	清洗车间	纯水设备	1	75	75		70	75	0	70	38.10		25	13.10	1	
	17.	磨砂车间	磨砂机器	10	80	90		60	75	0	60	54.44		25	29.44	1	
	1.	车间一	自动烧杯机	6	75	82.8		50	20	0	55	47.99		25	22.99	1	
	2.		退火隧道窑	1	70	70		85	45	0	20	43.98		25	18.98	1	
	3.		裁管机	10	80	90		45	40	0	60	54.44		25	29.44	1	
	4.		玻璃加工车床	10	80	90		45	35	0	60	54.44		25	29.44	1	
	5.		元口设备	20	75	88		45	45	0	60	52.44		25	27.44	1	
	6.		恒温空调	2	70	73		15	30	0	90	33.92		25	8.92	1	

	7.		印刷机	20	75	88		45	70	0	60	52.44		25	27.44	1	厂界北侧
	8.		自动印刷机	3	75	79.8		50	70	0	55	44.99		25	19.99	1	
	9.		智能量水设备	10	70	80		30	20	0	75	42.50		25	17.50	1	
	10.		智能划线设备	10	70	80		40	40	0	65	43.74		25	18.74	1	
	11.		方型退火炉	5	70	77		85	40	0	20	50.98		25	25.98	1	
	12.		自动打包机	2	75	78		70	20	0	35	47.12		25	22.12	1	
	13.		自动智能量筒接底机	5	75	82		70	30	0	35	51.12		25	26.12	1	
	14.		自动智能烧杯封底机	5	75	82		70	35	0	35	51.12		25	26.12	1	
	15.	液化气房	液化气气化器	5	75	82		95	75	0	10	62.00		25	37.00	1	
	16.	清洗车间	纯水设备	1	75	75		70	75	0	35	44.12		25	19.12	1	
	17.	磨砂车间	磨砂机器	10	80	90		60	75	0	45	56.94		25	31.94	1	
	1.	车间一	自动烧杯机	6	75	82.8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0	20	0	60	47.24	8:00-17:30	25	22.24	1	
	2.		退火隧道窑	1	70	70		85	45	0	35	39.12		25	14.12	1	
	3.		裁管机	10	80	90		45	40	0	40	57.96		25	32.96	1	
	4.		玻璃加工车床	10	80	90		45	35	0	45	56.94		25	31.94	2	
	5.		元口设备	20	75	88		45	45	0	35	57.12		25	32.12	3	
	6.		恒温空调	2	70	73		15	30	0	50	39.02		25	14.02	4	
	7.		印刷机	20	75	88		45	70	0	10	68.00		25	43.00	5	
	8.		自动印刷	3	75	79.8		50	70	0	10	59.80		25	34.80	6	

			机														
	9.		智能量水设备	10	70	80		30	20	0	60	44.44		25	19.44	7	
	10.		智能划线设备	10	70	80		40	40	0	40	47.96		25	22.96	8	
	11.		方型退火炉	5	70	77		85	40	0	40	44.96		25	19.96	9	
	12.		自动打包机	2	75	78		70	20	0	60	42.44		25	17.44	10	
	13.		自动智能量筒接底机	5	75	82		70	30	0	50	48.02		25	23.02	11	
	14.		自动智能烧杯封底机	5	75	82		70	35	0	45	48.94		25	23.94	12	
	15.	液化气房	液化气气化器	5	75	82		95	75	0	5	68.02		25	43.02	13	
	16.	清洗车间	纯水设备	1	75	75		70	75	0	5	61.02		25	36.02	14	
	17.	磨砂车间	磨砂机器	10	80	90		60	75	0	5	76.02		25	51.02	15	
	1.	车间一	自动烧杯机	6	75	82.8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0	20	0	20	56.78	8:00-17:30	25	31.78	1	厂界南侧
	2.		退火隧道密	1	70	70		85	45	0	45	36.94		25	11.94	1	
	3.		裁管机	10	80	90		45	40	0	40	57.96		25	32.96	1	
	4.		玻璃加工车床	10	80	90		45	35	0	35	59.12		25	34.12	1	
	5.		元口设备	20	75	88		45	45	0	45	54.94		25	29.94	1	
	6.		恒温空调	2	70	73		15	30	0	30	43.46		25	18.46	1	
	7.		印刷机	20	75	88		45	70	0	70	51.10		25	26.10	1	
	8.		自动印刷机	3	75	79.8		50	70	0	70	42.90		25	17.90	1	
	9.		智能量水	10	70	80		30	20	0	20	53.98		25	28.98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

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盐城净之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BQT2605001 号），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本次扩建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表 4-14 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敏感目标	设备到敏感点距离 (m)	单台设备衰减后声级 (dB(A))	109 台设备高噪声设备总贡献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叠加后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居民 1	7	31.1	51.47	50.7	54.11	60	达标
居民 2	25	20.04	40.42	41.6	44.06	60	达标
居民 3	10	28	48.37	55.1	55.94	60	达标
零散居民	10	28	48.37	47.1	50.79	60	达标
居民 4	225	0.96	21.33	50.5	50.51	60	达标
裴刘中学	11	27.17	47.55	51.5	52.97	60	达标
居民 5	420	-4.46	15.91	47.8	47.8	60	达标

表 4-15 西厂区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西厂界 N ₁	56.8	60	38.8	56.9	+0.1	达标
东厂界 N ₂	56.8	60	40.6	56.9	+0.1	达标
北厂界 N ₃	56.8	60	52.5	58.2	+1.4	达标

南厂界 N ₄	56.8	60	40.3	56.9	+0.1	达标
--------------------	------	----	------	------	------	----

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并和现有厂界本底值叠加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北厂界：58.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在居民敏感点（居民 1、居民 2、居民 3、零散居民、居民 4、裴刘小学、居民 5）的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4.11 dB(A)、44.06dB(A)、55.94dB(A)、50.79dB(A)、50.51dB(A)、52.97dB(A)、47.8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禁止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昼间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玻璃屑、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包装盒/纸、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瓶/盒。

A、一般固废

①废玻璃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玻璃管切割过程产生的废玻璃屑 3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②废金刚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企业年补充新金刚砂 150t/a，用于弥补打磨过程中随工件带出、破碎形成微细砂尘无组织逸散产生的损耗。金刚砂反复使用后粒径变小，不再满足打磨生产要求，经人工筛选产生废金刚砂约 60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0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盒/纸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盒/纸约 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⑤污泥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使用纯水，清洗的目的是去除磨砂后产品表面附着的废磨砂屑及废玻璃屑，无其他有毒有害成分，污泥浓缩量按废水的 5%计，则产生 7.6t/a 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产生 0.01t/a 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B、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包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刻度、印刷过程需调配油墨，松油透醇使用量为 0.1t/a (1kg/瓶)、松节油使用量为 0.1t/a (1kg/瓶)、乙基纤维素使用量为 1t/a (2.5kg/盒)、蓝、白色素使用量为 0.1t/a (1kg/盒)，则每年产生 700 个废包装瓶/盒，每个废包装瓶/盒约重量约 50g，共计产生 0.035t/a 废油墨包装，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C、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年运行 320 天，办公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6t/a。

(2) 一般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判定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屑	切割	固态	玻璃	3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 则》（GB 34330-2025）
2	废金刚砂	磨砂	固态	金刚砂	6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30	√	/	
4	废包装盒/纸	包装	固态	纸	0.2	√	/	
5	污泥	沉淀池	固液	玻璃屑、灰尘等	7.6	√	/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01	√	/	
7	废油墨包装	刻度、印刷	固态	塑料、松节油等	0.035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25.6	√	/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7，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7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 特性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废玻璃屑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3
2	废金刚砂		磨砂	固态	金刚砂	/	SW59	900-099-S59	60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30
4	废包装盒/纸		包装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0.2
5	污泥		沉淀池	固液	金刚砂、玻璃屑、灰尘等		SW07	900-099-S07	7.6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99-S59	0.01

7	废油墨包装	危险废物	刻度、印刷	固态	塑料、松节油等	T/C	HW49	900-041-49	0.03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25.6

表 4-18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置量/ (t/a)	
切割	裁管机	废玻璃屑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	3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3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磨砂	磨砂设备	废金刚砂		物料平衡	60		60	
检验	检验设备	不合格品		物料平衡	30		30	
包装	自动打包机	废包装盒/纸		物料平衡	0.2		0.2	
沉淀池	沉淀池	污泥		产污系数	7.6		7.6	
纯水制备	纯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物料平衡	0.01		0.01	
刻度、印刷	印刷设备	废油墨包装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	0.035	有资质单位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25.6	环卫清运	25.6	环卫部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玻璃屑、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废包装盒/纸、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墨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9。

表 4-19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物或待鉴别)				
1	废玻璃屑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废	900-004-S17	3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废金刚砂	磨砂		900-099-S59	60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4-S17	30		
	废包装盒/纸	包装		900-005-S17	0.2		
4	污泥	沉淀池		900-099-S07	7.6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900-099-S59	0.01		
6	废油墨包装	刻度、印刷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25.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900-002-S62			

(2) 暂存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为 5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50t，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0.81t/a，3 个月转移一次，则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25.2025t/a，小于最大贮存量。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 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035t/a，小于最大贮存量。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m ²	危废暂存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贮存库	废油墨包装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0.035	密封堆存	6 个月	0.0175	0.05	5	是
合计						0.035	/		0.0175	0.05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

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质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主要是大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恶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次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新增危废贮存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新建危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扩建项目危

废贮存库、清洗车间、沉淀池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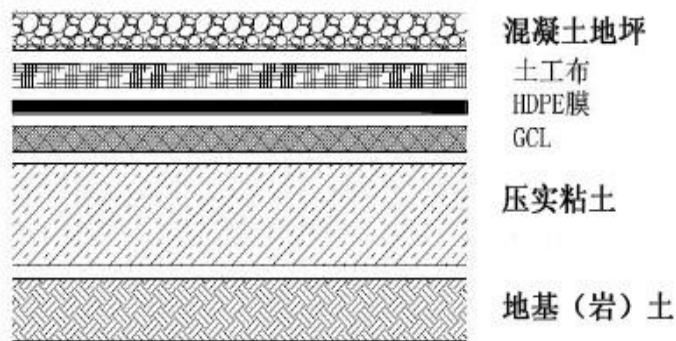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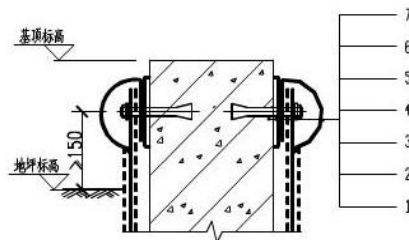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 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4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扩建项目重点

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等。对车间、仓库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渗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特征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 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危废贮存库
	弱	易			/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清洗车间、沉淀池等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 染物		/
	强	易			/
简单 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绿化场地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 s	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⁵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⁵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次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临界量（Qn/t）	最大使用及储存量（qn/t）	q/Q
1.	危险废物	固体	50	0.035	0.0007
2.	液化气	液体、气体	50	1	0.02
3.	松油透醇 ^[1]	液体	1000	0.1	0.0001
4.	松节油 ^[1]	液体	1000	0.1	0.0001
5.	液氧	液体	200	15	0.075
合计（Σq/Q）					0.0959

注：[1]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2 易燃液体 W5.3。

本次扩建项目 Q=0.0959，Q<1，未超过临界量。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3。

表 4-2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沉淀池、危废贮存库、清洗车间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液化气房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原料区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或非正常操作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沉淀池	液态	/	废水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24。

表 4-24 本次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

制装置。

⑦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⑧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液化气泄漏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切断气源、断电防火：一旦发现液化气泄漏，首要任务是迅速关闭液化气供应阀门，切断气源以防止泄漏进一步扩大，用湿毛巾、肥皂、黄泥等临时将漏气处堵住，把罐体挪到空旷处并通知抢险队来处理，若泄漏发生在室内环境，应立即关闭电源开关，防止电火花引发火灾。

②确保通风：立即打开室内外门窗，增强通风效果，以稀释空气中的液化气浓度，避免气体积聚引发爆炸。

③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B.预防液化气泄漏的措施

①定期检查维护：对液化气罐体及其连接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密封性能良好，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问题。

②保持良好通风：液化气储存和使用区域应保持通风顺畅，避免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③火源管控：严禁在液化气储存区附近使用明火或易燃物品，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

④储存环境要求：液化气罐体应存放在坚实平稳的地面上，并确保储存环境干燥、

通风良好。

⑤安装泄漏报警系统：在液化气使用区域安装灵敏可靠的泄漏报警装置，以便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应对泄漏情况。

C.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⑦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3)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⑪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

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E.应急预案编制

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修编应急预案，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落实“一图两单两卡”内容。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按要求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公布）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

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F.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汇达玻璃应建立与芦沟镇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5、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 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②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自然扩散，加强源头控制，加大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治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油墨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自然扩散，加强源头控制，加大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治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磨砂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自然扩散，加强源头控制，加大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治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标准
地表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5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新建的危废贮存库、清洗车间、沉淀池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6.0m，K≤1×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车间、仓库将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加强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 组 织	颗粒物	0.1932	0	0	0.2094	0	0.3726	+0.3726
		二氧化硫	0.00007	0	0	0.00005	0	0.00012	+0.00012
		氮氧化物	0.143	0	0	0.1022	0	0.2452	+0.2452
		非甲烷总烃	0.1985	0	0	0.1985	0	0.397	+0.397
废水	废水量		870.6/870.6	768/768	0	1176/1176	0	2046.6/2046.6	+1278.6/1278.6
	COD		0.192/0.0384	0.2304/0.0384	0	0.2611/0.0512	0	0.4531/0.0896	+0.2227/0.0512
	SS		0.125/0.0087	0.192/0.0077	0	0.1586/0.0117	0	0.2836/0.0204	+0.0916/0.0127
	NH ₃ -N		0.023/0.0031	0.023/0.0038	0	0.0301/0.0041	0	0.0531/0.0072	+0.0301/0.0034
	TN		0.031/0.0092	0.031/0.0004	0	0.0415/0.0123	0	0.0725/0.0215	+0.0415/0.0211
	TP		0.0015/0.0004	0.0015/0.0004	0	0.0022/0.0005	0	0.0037/0.0009	+0.0022/0.0005
一般工业 固废	废玻璃屑		2	0	0	3	0	5	+3
	废金刚砂		60	0	0	60	0	120	+60
	不合格品		20	0	0	30	0	50	+30
	废包装盒/纸		0.1	0	0	0.2	0	0.3	+0.2
	污泥		5.13	0	0	7.6	0	12.73	+7.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		0.035	0	0	0.035	0	0.07	+0.0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0	0	25.6	0	37.6	+2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